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02,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施文义先生、独立董事陈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4 议案名称：品种及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6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7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2.10 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12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2.13 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7,437,578	99.42	2,764,601	0.58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0,202,179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1	发行规模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3	发行对象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6	发行方式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7	担保事项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09	上市安排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10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11	承销方式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12	决议有效期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2.13	授权事项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6,872,120	85.92	2,764,601	14.08	0	0.00
5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9,636,72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天、叶远迪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